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全力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做出了决策，会议的召开程序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4 年 2 月 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3.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 《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序号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5.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9.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1 《关于 2024 年度庞小龙先生薪酬的议案》 9.2 《关于 2024 年度郭均芬女士薪酬的议案》 9.3 《关于 2024 年度布雪婷女士薪酬的议案》 10. 《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
3	2024 年 7 月 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2024 年 8 月 22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 《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4.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5	2024 年 9 月 11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选举庞小龙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	2024 年 9 月 27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7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2024 年度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出席或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也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情形。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多次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财务制度、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不存在违规违纪问题。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健全，无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

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2024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资金占用情况

2024 年，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重大信息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八）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认真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保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严格履行相关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情

况、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